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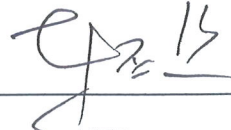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2017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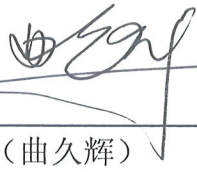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孟 焰)



(车丕照)



(曲久辉)



(刘 俏)